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临2022-090）,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临2022-097），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临2022-10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已于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网站正式刊发《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公司根据瑞士市场发行惯例而刊发,其目的仅为公司在境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

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4,854,3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此外，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CLSALimited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2,427,100份GDR;CLSALimited作为独家全球协调人及Helvetische Bank AG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728,1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80,095,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上市的GDR将以“离岸交易”方式在美国境外发售（定义见《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项下S规则）,在瑞士仅向《瑞士金融服务法》第4条第3款所指的专业投资者发售。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及补充运营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4、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独家全球协调人,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TF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s://en.joincare.com/GDR1.html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4,854,3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此外，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CLSALimited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2,427,100份GDR;CLSA Limited作为独家全球协调人及Helvetische Bank AG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728,1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80,095,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1,943,353,688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3、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2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临2022-090），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临2022-097），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临2022-10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4,854,3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此外，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CLSALimited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2,427,100份GDR;CLSA Limited作为独家全球协调人及Helvetische Bank AG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728,1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80,095,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14.42美元至14.86美元。本次发行的GDR的发售期为2022年9月20日（瑞士时间）当日。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2022年9月20日（瑞士时间）左右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按照初步确定的价格区间测算,假设本次发行GDR数量为初始发行规模4,854,300份,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约为7,000万美元至7,213万美元；假设本次发行GDR的数量为8,009,500份（即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1,550万美元至11,902万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TF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此外,为了确保稳定价格操作人在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间GDR的数量不超过被核准的上限,在稳定价格期内投资者可能不能通过跨境转换机制生成GDR。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863,258,68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1,943,353,688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期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80,095,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0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GDR招股说明书）于瑞士时间2022年9月20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GDR招股说明书并非针对A股投资者刊发。本公告及涉及GDR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XYP-001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XYP-001

剂型:吸入制剂

拟用适应症:特发性肺纤维化（IPF）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2.4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7月15日受理的XYP-00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本品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XYP-001（以下简称:本品）是公司研发的改良型新药,于2022年7月15日获受理,受理号为CXHL2200508,拟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IPF）。

IPF是一种病因不明、慢性进行性纤维化间质性肺炎,好发于中老年人群,进展迅速且预后差,中位生存期仅2～3年,5年生存率＜25%,发病率年增长达11%,至今尚无肯定显著有效的治疗药物。目前国内已上市的抗纤维化药物包括吡非尼酮和尼达尼布,能延缓IPF的疾病进展,但不能逆转纤维化进程。药效学研究结果表明,本品可能通过抑制纤维化和炎症信号途径P38-AKT蛋白的激活减少肺组织纤维化因子的产生,显著减轻了肺组织的纤维化病变。动物试验中多个纤维化指标评估结果显示,本品抗纤维化作用优于尼达尼布和吡非尼酮。本品通过吸入给药可直接高效到达靶器官肺部,形成局部高浓度的同时,系统暴露量更低,预期不良反应更少。本品如能成功研发,将为特发性肺纤维化患者提供一种全新的、安全性更高的用药选择。

截至本公告日,XYP-001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930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本品在IPF适应症开发领域属于新机制/靶点药物。根据CDE审评中心网站及威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产品申报、临床研究或获批上市。仅有采用不同作用机制治疗IPF的口服尼达尼布和吡非尼酮获批上市。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1年吡非尼酮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79亿元,尼达尼布约为人民币0.67亿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药品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按照通知书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完成临床研究后还需提交上市申请,获批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1、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未来能否顺利完成产品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药品的市场风险

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8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9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704,6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999,98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2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682.43元。2022年8月2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情况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8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上述借款将由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由智能装备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704,6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999,98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2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682.43元。2022年8月2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29,0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合计		54,000.00	52,447.17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智能装备。为了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智能装备,由智能装备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四、本次借款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462.02
	负债总额	58,020.69
	资产净额	-13,558.67
	营业收入	2,844.80
	净利润	-2,661.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4.50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智能装备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智能装备,由智能装备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智能装备,由智能装备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上述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特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特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支持其发展，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共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额度增加至1.5亿元，该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和发展需要,以及为提升综合竞争力,拟增加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8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拟为智能装备、供应链合计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拟为松瓷机电提供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9亿元;拟为旭睿科技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包括公司关联方无